

ICS 67.020.01
CCS B 45

T/JCBD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CBD 11—2022

"吉致吉品"梅花鹿茸

“Jizhijipin”- sika deer velvet antler

2022-08-30 发布

2022-09-01 实施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吉林省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医药大学、农业部特种经济动植物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市东大鹿业有限公司、吉林鹿司令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吉林省东鳌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鸿坤鹿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博文鹿业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印石、陆雨顺、毕晓东、武伦鹏、卢思、康辰凯、姜明诠、曲波、孙佳明、段景玲、郑周田、兰晓波、李忠宽、李铁军、王艳梅、冯刚、于宏、桂宝玉、李志满。

引　　言

“吉林梅花鹿”是我国长白山独特的畜种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文化资源、重要的生态资源。自古以来，梅花鹿全身都是宝，鹿茸、鹿血、鹿胎、鹿角等均具有重要的医疗和保健价值。吉林省已发展成为全国乃至世界最大的梅花鹿养殖基地，也是最大的梅花鹿种源基地。而梅花鹿茸作为最重要的鹿产品，不仅在国内深受欢迎，在韩国、日本、东南亚等国际高端市场也享有较高的声誉，其品质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引领着梅花鹿产业的发展方向。为进一步规范“吉林梅花鹿”公用品牌使用，明确品牌定位、培育品牌主体、确立品牌架构、强化品牌营销，把品牌影响力转化为商业价值，制定“吉致吉品”梅花鹿茸团体标准，树立梅花鹿茸健康、安全、文化的品牌形象，确保“吉林梅花鹿”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吉致吉品"梅花鹿茸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吉致吉品”梅花鹿茸的来源、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包装、贮存和运输、追溯。

本文件适用于“吉致吉品”梅花鹿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0943—2021 梅花鹿茸分等质量

DB22/T 1059 梅花鹿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943、DB22/T 105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吉致吉品”梅花鹿茸 “JIZHIJIPIN” sika deer velvet antler

符合“吉致吉品”品牌标准要求，通过“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获得“吉致吉品”标志的梅花鹿茸。

3.2

鲜鹿茸 fresh velvet antler

未经干燥的鹿茸。

3.3

干鹿茸 dry velvet antler

经过加工干燥的鹿茸。

3.4

夹角 included angle

主干和眉枝相交所形成的最小正角。

4 鹿茸来源

4.1 吉林省境内梅花鹿，并获地理标志产品或绿色或有机认证。

4.2 符合国家动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等方面的规定。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要求

5.1.1 鲜茸

鲜鹿茸的感官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鲜鹿茸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二杠茸	茸毛纤细、手感轻柔，茸皮粉红至红褐色，主干与眉枝比例协调，嘴头饱满，上冲，根部无包棱和骨豆，主干无存折，锯口平整，有正常蜂窝状细孔，无臭味。
三杈茸	茸毛纤细、手感轻柔，茸皮粉红至红褐色，主干与眉枝、第二分支比例协调，根部稍有包棱，嘴头饱满，锯口平整，有正常蜂窝状细孔，无臭味。

5.1.2 干茸

干茸质量应符合 GB/T 40943—2021 中的一等品要求。

5.2 茸重

5.2.1 鲜茸

二杠单支茸重 $\geq 300\text{ g}$ ；三杈单支茸重 $\geq 1500\text{ g}$ 。

5.2.2 干茸

干茸茸重应符合 GB/T 40943—2021 中的一等品标准。

5.3 夹角

$55^\circ \leq \text{夹角} \leq 85^\circ$ ，用量角器检验，精度 1° 。

5.4 水分

截取干鹿茸中段部位 0.5 cm 以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水分 $\leq 13\%$ 。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逐批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书。鲜鹿茸检验项目为 5.1.1、5.2.1、5.3 规定的项目；干鹿茸检验项目为第 5.1.2、5.2.2、5.3、5.4 规定的项目。

6.2 型式检验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 b) 品种、加工工艺、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 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养殖场、同一采茸期的鹿茸为一批组批。

6.2.3 产品抽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规定执行。

6.2.4 产品检验感官指标有一项不符合 5.1 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鲜鹿茸有一项指标不符合 5.2.1、5.3 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干鹿茸有一项指标不符合 5.2.1、5.3、5.4 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标签和包装

7.1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按 GB/T 191 的规定执行。

7.2 标签

标注原料产地，如是地理标志产品或绿色或有机产品，应粘贴相应专用标志。获得“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在获得认证的项目范围和期限内，在相关包装中规范使用“吉致吉品”品牌标识。

7.3 包装

应用防潮、无毒、无异味的材料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

8 贮存和运输

8.1 贮存

鲜茸冷冻保存。干茸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防虫、防鼠、防霉变。

8.2 运输

运输的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晒，搬运时轻放，不得重压堆放；不得与有毒、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9 追溯

建立可追溯体系并有效实施。